

張
森
楷
著

史
記
新
校
注
稿

五
稿
一



景印張森楷先生史記新校注五稿六稿序

余於民國十八年至三十年間先後訪獲合川張森楷先生遺著二百數十冊，其中「史記新校注」一作，六易其稿，尤為先生五十年心力之所粹，惟存本稍有殘缺為可惜耳。原稿手小行密，塗改極多，辨認已難，遑論景印？刻在駱行篋中者，除新校注五稿六稿外，又有先生手書零紙數百條，小者寬不盈寸，大者長達大餘，審之皆新校注之補箋，惟全無標題，究應插入何句下，亦復難於尋繹。近十年駱以擔任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及中國文化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之便，輒命諸生各就張稿一卷或數卷加以整理，并撰作疏證，以為碩士、博士論文，疏證之先後完成及接近完成者凡六十一篇，此數不惟僅及史記全帙之半，且亦並非張書本來面目。前數載錢穆、王叔岷二先生曾在寒舍閱張稿，駱告以景印之難，去夏饒宗頤、方豪二先生來訪，勸駱仍暫以原稿景印為是，駱以年來諸生取用是稿，亦時虞遺失，今夏因決心付諸景印，張稿缺卷，暫取瀧川資言「會注考證」、水澤利忠「校補」補足。至先生手稿之難於辨認處及零紙所書之補箋，擬在五、六稿正本景印完畢後，一一研求，別撰為「史記新校注稿檢讀記」三十卷，另行排印，以相輔弼。惟全稿遍讀細認，大致一年後始克蒞事，故別冊單行，姑不以之作為張稿之附錄。至張氏生平及其書內容（包括序例據校書目等），駱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及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先後撰「記史纂閣所藏張氏史記新校注稿二百六十六卷」及「史學家張森楷先生年譜」二文五六萬言，分別發表於「華同學報」第二期及「幼獅學誌」第五卷第二期，雖互有詳略，要皆有資於參考，今并轉列於卷首。凡人著書，有得必有失，先生之作，失處自亦難免。惟以五十年之功力以事一書，其精神固至可佩。駱以為對前賢必懷抱一種欽敬之心情，而後可讀其書。至於拾遺補闕，實事求是，自為後起之責，然立論總以不離恕道為近是，唐突前人，則非駱所以景印是稿之意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金陵楊家駱序於臺北史纂閣

記史纂閣所藏張氏史記新校注稿二百六十六卷

楊家駱

一

太史公書，比於經典。然歷代注家，遠不如漢書之多。劉宋裴駟史記集解八十卷，唐司馬貞史記索隱三十卷，張守節史記正義三十卷，初各爲書，後合刊稱三家注，最行於世。清儒於諸經多有新疏。別作箋注者，更有多家。後之治正史者，遂亦取法於治經，有舊注者更爲疏體之長箋。而無注者，亦或別爲之注。如漢書有王先謙補注、楊樹達窺管，後漢書有王先謙集解，三國志有盧弼集解，晉書有吳士鑑駁注，南北朝八書二史有李清合注，新唐書有唐景崇注，王先謙則就沈炳震新舊唐書合鈔爲補注，家駱輯唐實錄，爲景崇、先謙所不及見，因別撰唐書長箋，五代史記有彭元瑞、劉鳳誥注，遼史有家駱長箋，金史有施國祁詳校，明史有包遵彭彙證，皆是也。獨惜太史公書，清儒如王念孫、梁玉繩輩，考辨極精，而猶未及重爲新注。非無有也，稿成未刊，世人不之知也。其書卽張森楷之史記新校注是。張氏據校之本四十四，參校之本一十七，紀表書三十卷之徵引書目已摘出，凡四百五十八種，倘并世家列傳百卷計之，則引書必在千種以上。自始校至注成，歷時五十年，六易其稿，誠可謂太史公書之功臣矣。

後於張氏爲太史公書作注者，又有日人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其書以三家注爲主，署曰會注。其在三家注以後諸家書，彙而載之，時下已意，謂之考證。竊觀其說，頗嫌稍略；徵引雖繁，亦傷蕪雜；與張氏之取材博而有別

擇，考辨詳而有心得者，實遠難比論。然其所見日本諸本，亦足補張氏之所不及見。惟張氏稿具而沒，未及刊行，瀧川書後成而先刊，遂使今言太史公書新注者，盛道瀧川而不知有張氏，豈非有幸有不幸歟？（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及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家駱將另爲文評之，俾與張氏新校注作一比較。）

張森楷（一八五八——一九二八），原名家楷，字元翰，後改名森楷，字式卿，晚號端叟，後更自署石親；四川省合川縣人。幼貧，十三歲（一八七〇）偶得讀日知錄，始知爲學。十九歲（一八七六）時，張之洞以侍讀督蜀學，取張氏爲州學生，賜輜軒語，書目答問二書，益廓然如有所見。二十一歲（一八七八）肄業於成都尊經書院，爲院長王闓運所賞，自是有志於史，初事著述，三國志晉注二十卷，卽是歲及次歲所作也，其稿已佚。二十二歲（一八七九）成都錦江書院院長伍肇齡使爲院都講，兼典書籍，因創例著通史人表、歷代輿地沿革表、二十四史校勘記。後捨輿地沿革表，而轉力於人表及校勘記。通史人表初名人表，改名歷史人表，定稱爲通史人表。校勘記初名讀史質疑，改名二十四史校字質疑，定解爲二十四史校勘記。越二十二年，治史記至兩五代史畢，遂不復廢續，因專注太史公書。其二十四史校勘記內於史記凡四校，後擴爲史記新校注一百三十三卷，七十歲時復重訂其稿，亦爲一百三十三卷，未及清繕而客死於北京。駱所見者爲二十四史校勘記史記部分之三、四稿，及史記新校注兩稿，今并其校記計之，稱五、六稿，合二百六十六卷，當詳記之於下章。

張氏三十五歲（一八九二），會黎庶昌備兵川東，上書獲知，遽令入幕，惟使其專事著書，不責以事。黎氏曰：「經經阮氏校勘，備列衆證，經文益明。乾隆勅刻全史，卷各附以考證，若爲阮之先聲，衷考其實，不無遜色。予之質疑，實較過之。若依阮例，雜採諸家勘爲二十四史校勘記，當與阮經並傳。」張氏得黎氏之獎掖，自信益堅，

二十四史校勘記之名，亦黎氏所定。次歲，張氏中癸巳恩科舉人。既領鄉荐，明年以應禮部試至京，在都人以人表、校勘記質於盛煜、繆荃孫、王懿榮、李慈銘、蒯光典、康有爲諸人。試罷出京，南游江、浙，更訪俞樾於蘇州，陸心源於湖州，丁丙、丁立誠於杭州，王韜、汪康年、羅振玉、章鈺於上海；餘如翁同龢、黃思永、端方等於張氏稿皆有所商榷。在湖州見陸氏函宋樓書，在杭州見丁氏八千卷樓書。陸氏謂：「先生校勘記特精，惜限於方隅，見書本過少，不能如阮之宏富。倘來客吳越，當作南道主人，不憂筆札。」張氏頗有留意，值陸氏卒，不果。張氏校勘記殘稿曾在駱處，駱取而讀之，以史文互勘者多，而所見異本頗少。雖後之校全史者必資於張記，然張記實不能如阮書之附二十四史以行，倘陸氏不死，函宋仍在，則張氏或可遂假讀之願，而其全史校勘之業，亦必可成矣。惜哉！惜哉！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張氏歸川，適黎氏內調，遂去幕。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有八國聯軍之役。張氏遂暫輟治史，圖國家富強之業。時與羅振玉過從最密。次歲（一九〇一），議創四川蠶絲公社，奔走於鄂、皖、蘇、浙。明年（一九〇二），公社成立，是爲川絲改良之始。川絲年產值自十餘萬兩，增至四千餘萬兩。逐利之徒，構張氏於官，雖大獄未成，然張氏不得不去而教授於成都府中學堂（郭匪沫若即張氏在成都府中學堂之弟子也）。時已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張氏暫輟治史，已八年矣。至是，別撰華夏史要。史要體仿紀事本末，而稍簡，殘稿曾在駱處，亦未竟業者。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清廷詔收民營川漢鐵路爲國有，轉質於外人。蜀民大憤，聚衆遊行，請收回成命。川督趙爾豐捕股東會長顏楷、張瀾、諮議局長蒲殿俊、羅倫及鄧孝可等十餘人。張氏以股東代表，奔走營救，而革命

亦因以而起。武漢舉義後，趙氏盡釋捕者，欲以戢禍，然事已不可爲。民國成立，張氏以衆望推任川漢鐵路總理。治史之業，因以再輟。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張氏五十六歲矣。以操守廉潔，治事嚴謹，於義利是非之間，持之不稍苟，蓋爲學素精考證，釐然必求一當，易之治事，其精神初無二致。然以此處亂世，不免爲奸人之所忌。四川都督胡景翼譴張氏與楊庶堪以公款接濟熊克武爲軍餉，矯稱奉交通部咨通緝之。張氏因至北京投部請質，交通部謂並無其事，因反控誣陷於總檢察廳。候批之頃，端居多暇，更就史記校勘記重寫爲史記新校注，十閱月，成五稿。時相商榷者，有王闓運、張謇、邵章、王樹枏、宋育仁、陳衍、程守敬、劉師培等。五稿首冊五帝本紀，上有眉批數處，略審視之，實劉氏手筆也。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司法陸軍兩部取銷四川所下通緝令，張氏去京，將行，林萬里讀二十四史校勘記未完稿而偉之，介商務印書館出版，過上海，議之終無成，遂歸成都。閱二年，折返合川，受縣知事鄭賢書聘，修合川縣志，又與楊庶堪議修四川通志。合川志七十七卷，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刊成，凡三十冊，梁啓超譽爲民國新修方志之佳作（見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惟誤書其名爲孫親石）。當合川志付刊未半，以爭地方自衛，拒軍吏橫暴，下獄十日始出。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應故人嚴雁峯之子穀孫約，遊成都，爲嚴氏藏書作貢園書庫目錄，成輯略一卷，目錄四卷，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刊行，其輯略專論學術源流，頗爲言目錄學者所推重。至成都時，會宋育仁主修四川通志，延張氏撰四川歷代地理沿革表、歷代職官沿革表亦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成稿，送諸志局，今尙未刊行。是歲，成都大學成立，聘張氏爲中史教授，在校二年，成就甚衆。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張氏以年已七十，未見善本猶多。因辭教授北走京、津，就校於羅振玉、傅增湘家。

。慮時力不及，每日動作至十八時，次歲六月，六稿畢，未及清繕，以積勞客死北京。嗚呼！倘天更假以年，親爲繕定，則或猶能拾遺補闕，以成定本，非如今日之焚然難理，豈非後學之幸？然張氏如壽不至七十，七十以後又不毅然以著作訪書於京、津，則將並此焚然難理之稿，亦不能畢，其抱恨長逝，將益甚焉！然則六稿能竟，亦學術界不幸中之大幸事也！

二

張氏所著書，略綜其前後自敘者計之，凡四十五種，一千二百八十六卷，又八種無卷數。曾存駱處者二百數十冊。泰半爲手寫。其手稿書首卷尾，每每自注寫作起訖月日。駱一一過目，並作「張石親先生遺稿檢讀記」卅卷。又訪其遺事，排比年月，作「張石親先生年譜」二卷（文後所刊者爲簡本）。乃知張氏所著書，或預懸卷目，將撰而未暇。或草創數篇，偶作即中止。或致力多方，博大而難竟。故今可見者，雖不及五之一，自餘亦未必實有其稿也。其以應事所作諸小書及雜文，更不必論。就其有學術價值者言之，惟史記新校注、二十四史校勘記、通史人表、合川縣志爲可傳。史記新校注後文將專述之。二十四史校勘記張氏自稱自史記至明史凡三百三十七卷，駱就稿本及其治史年月一一詳考之，所校實祇十八史。漢書當以王先謙補注已出，懸目而未作，宋史以下，則全未着手。通史人表，張氏自稱凡二百九十六卷，實止寫至一百六十七卷而止，自宋以下，雖有其冊，或僅寥寥數行之文，或完全空白無一字，校勘記、人表稿曾在駱處，原已稍有殘缺。其書雖不完，然價值不因此而減。合川志三十冊版，張氏卒後，鄉人燬其言之過直者，故今行本祇二十四冊。

明末遺愍王夫之所著書，稿成而隱晦沈埋者百數十年。道咸間船山遺書刊成，始大顯於世。夫之名，亦與顧炎武、黃宗羲並列清儒之首。姚際恆、崔述所著書，或未刊而已佚，或雖刊而未爲世重。倘非近人胡適、顧頡剛輩爲之表彰，則其名必不能大噪於今日。張氏一生在憂患中，自以所作不能及身行世，數以船山自況。其所趨雖與船山、首源、東壁殊，而弘博艱辛或又過之。駱之前非無知張氏者，然其稿以駱而集，其所貢獻以駱而大爆於世，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至三十二年（一九四三）間，駱陸續訪得張稿爲文佈於報紙雜誌間，於是治史者無不知有張氏。駱雖嘗通讀全稿，試爲理董，然不能舉力以竟其事，是駱於張氏爲責猶未完也。

史記新校注初稿，張氏始作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時尙無史記新校注之名，爲張氏所作讀史質疑之史記部分。讀史質疑僅及四史，後史記部分增訂爲二稿、三稿。重寫爲三稿時，讀史質疑改名爲二十四史校字質疑，不復局於四史。二十四史校字質疑稿，曾存駱處者有三冊，其二冊爲史記部分，又一冊爲晉書部分，皆不分卷。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黎庶昌爲易名二十四史校勘記，史記部分重寫爲四稿十卷，併作五冊，曾存駱處。初稿至四稿不錄史文及三家注，於前儒考校已定者，非有辨正，皆不徵引，故所記皆張氏之孤詣。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乃全錄史文及三家注，而博採三家注外諸說及已所獨得者，散附於史文及三家注各當句下，稱新校注，舊日史記校勘記文，悉括於其中，是爲五稿。書凡一百三十三卷，其一至一百三十卷，以史記一篇爲一卷，餘三卷一爲司馬貞補三皇本紀新校注，一爲三家注敘例新校注，三爲新校注序言並凡例。今存駱處者四十三冊。卷二、三全缺，卷四缺前半，卷七缺後半，卷八全缺，卷九缺前半，卷十缺後半，卷十一、十二全缺，卷四十四缺後半，卷四十五全缺，卷一百三十二及一百三十三全缺。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張氏補五稿所未及者爲十五冊，是爲六稿；亦張氏卒前最後一次之稿。

其中第十四冊及第十五冊首頁，並非張氏手筆，係就五稿補鈔，又缺一百三十三卷。六稿於凡已見五稿者，多不錄，故以後整理張稿，必五、六並用。初、二稿已不可見，三、四稿之文雖已彙於五稿，但五稿係張氏請人鈔錄者，訛字至多。後雖經張氏親筆增改，然誤處亦未盡正。故三、四稿在整理張稿時，亦不可缺，惜現不在行笈。

駱又得張氏手書零紙數百張，字小而潦草，行密而改多，幾於不可辨識。審之，皆張氏史記新校注之底稿也。既無首尾可尋，又復紛亂無序。然整理張稿倘不先以此零紙一一就成冊各稿校其異同，則難免遺珠之憾。此皆整理張稿之至耗時力者也。

張氏五稿成時，嘗撰自序並例言爲一篇，惟未載五稿中，今所見者爲合川縣志序傳中之所引錄。六稿成時，重自削改，校之，有刪有增，惟亦不載於六稿中，而見於別冊。茲錄六稿成時改定之自序並凡例如下（因係見於別冊，故全錄之，似爲未定稿）：

史記新校注百三十卷；篇第一依太史公書。舊行之集解、索隱、正義三家注，皆隨文散著之。附三卷，則小司馬補三皇本紀及三家注序例，並森楷自序也。其文字之譌駁，事蹟之舛悞，義訓之奧陋，爲三家注所未及詳，或即其注之乖違若鄙野者，悉句櫛字比，爲訂定而疏通焉。大半采自經緯雅言，子集施訓，自唐、宋至清諸儒先舊說，而參以肌見十二三，命之曰新校注，所以別乎舊三家也。假洛於甲寅（一九一四）莫春，至季冬而初稿成。以寡見舊本，意弗慊也。又十四歲丁卯（一九二七）冬中，乃就友人上虞羅君振玉于天津寓齋，借讀其家景鈔日本古卷子暨宋、蜀、明、秦、王、李諸史記本，因假館焉。

同鄉江安傅君增湘更出其舊藏北宋刻已下史記十三本附益之。森楷夙願獲償，老懷爲壯，是日刻十八時以

從事整理，前後二百所日殺青斯竟，迺出付寫官，而自爲之敘曰：

其哉史學之難也！黃帝以來，倉頡、沮誦之倫，始以制作之才，當文史之位。今日所傳六書，蓋卽濫觴於此。而不必以記注爲官，故其書不少概見。

二典而後，言史爛然！孔錄百篇，昭爲經訓。後有作者，弗可及已！

春秋之世，迹息詩亡。孔子當其末流，慨然欲撥亂世反之正，斯托魯史而修春秋。其事其文，皆本舊記，獨取其義，別爲微言。世稱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當時文學弟子游、夏之儔，且不能贊一詞，他何論哉！迄至戰國，鄒孟氏興，乃推其懼亂賊之功，與抑洪水、兼夷翟、驅猛獸等，史之大體，自是昭昭矣！

祖龍坑焚，不絕如線，雖秦記猶存，而要刪蓋寡。其它文獻，尤苦無徵。不有命世大儒，網羅放失舊聞，考其行事，稽其成敗廢興之理，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則百王之盛德大業，將墜於地，後有萬古，豈不漫漫如長夜歟？

太史公承累世家學，重以周南之命，毅然以修舊起廢自任。於是論其先人所次舊聞，采經摭傳，齊百家異語，浩博至不可涯涘。而綜其大趣，要以發明明主、賢相、忠臣、誼士，昭示來世者爲多。雖其自序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不敢比於春秋；而序歷五百之運，歸本孔子；至於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亦不讓。論者不察，指爲發憤著述，近似謗書，過矣！

且太史公既著此書，藏之名山，副在京師，足以俟後聖君子矣！而必言之重，詞之複，期期於傳之其人者，詎不以茲事體大，可爲知者道，難與俗人言乎？審若是，則苟非其人，卽及身伏閣受書，猶不得在傳之之列

，况以異世之後，曠無師承，徒發故篋陳編，而較量其短長得失，以蕲與天下古今人相論列，其去叩槃捫燭，妄測天日者幾何？亦多見其不知量焉已矣！

乃自書成以還：楊惲題之；褚少孫補之；班彪父子繼之；楊終刪之；劉知幾議之；鄭樵推之，而猶有憾；其餘見知見仁，或臧或否，相續不絕，亦時有聞，不知誠有當與否。而其書則固昭垂天壤，哀然居史部首，爲百世不祧之宗，不以或舉之而重，或毀之而輕也。夫詎非其書自足傳，而無待於其人乎哉？

學者誠窺斯指，則於當日所以作此書之故，及後世所賴有其書不可磨滅之處，爲好學深思心知其意焉，當有相悅以解，而受用無窮者。其搜摭之蕪雜，記載之疏佚，與夫流傳之乖謬舛錯，繆盪糾紛，如夾漈氏所陳不博不雅之議，皆可付之闕如，存而不論。所謂九方相馬。相賞在牝牡驪黃外也。而必兢兢事物之末，斷斷文句之間，捨其大而務其細，甚乃猶撫缺失，指摘無餘，有類生木食木之蠹，詎所謂其人耶？

不知史之義至精，史之道則大，固不必束縛於其事其文之下，而不能不自其事其文求之。使如唐治春秋諸儒，束閣三傳，獨抱一經，就令極深研幾，於制作之意，不無窺見，而徵之事實，往往不合，謬文繆句尤多，無論不足周世用，其亦異乎儒者實事求是之道矣！則夫整齊故事，謚正文字，誠治史學者入門關鍵，諒不得比於捨其香草，致誚童蒙已。

森楷不幸，幼遭孤露，未有要指之訓，執手之誡，長學鄉曲，貧不能游名山大川，以感發其志氣，而激宕其文章。亦未筮仕朝廷，讀書中祕，獲見金匱石室之藏，及古今遞傳異本。初不得望及史公項背，亦何敢自擬于其人？惟自少壯，迄於衰暮，治史有年，尤耽太史公書，重念漢、晉諸家，全歸裴氏；馬、張注後，箋疏稀

聞；曾不能如班氏之書，迄至晚清，猶有疏證、補注諸作，爲顏監後勁，豈果龍門高峻，非凡鱗所敢問津耶？何竟無人駭斬三家，更拾遺而補闕也！森楷何人，詎克當此，第以數十年之功力，不忍棄捐，將付之畝闢，就質于海內方雅，其果能嗣響三家與否，固不敢自信。

謹擬凡例，錄之左簡：

- 一 此書範圍，以文字音讀訓詁及事蹟爲限，不濫涉於文法議論，唯體例間一及之。
- 一 此書要點，最重文字，雖片言隻句，皆必審視周詳，不敢疏略。其音讀訓詁，則唯三家闕遺或謬誤者，始爲新注。事蹟非有乖舛，應加辨正，不輒妄爲敷陳，輿地視此。
- 一 所校文字，或係正文，則列三家注前，係校三家注，即各隨所在著之。注例亦同，唯必居舊注及新校後。
- 一 據校各本，爲己所目見者，直稱某本作某。若非目見，轉據各家所引，則必先出其人以實之，示不掠其美，且匪蹈虛。
- 一 無論是目見，非目見各本，唯參取其確實精審或誼較長者，臨時折衷從之。不先定以一本爲主，致貽抱殘守缺之誚。
- 一 既審定所從，則或改或補，或刪或移，均必逐一說明，著當條下，使皆可就原本覆按，免懷私造武斷之疑。
- 一 據善本改補刪移，有事理明白，不待煩言而解者，即標某元誤作某，依某某本作某數字於行間，更不別爲說明，以節煩冗。
- 一 傳本各異，而誼得兩通，或各本不謬，而一本獨誤者，亦如前條之例，但標置於行間。

一 各本俱誤，而有見於本書他篇，或他篇注所引，確鑿知爲史公元書不誤，而俗本傳譌者，即用從善本例，照爲改補刪移，以還最初之舊。唯必說明其所以然之故，爲著於當條下。

一 各本俱同，而疑誤難明，其見於魏、晉、唐、宋間名著所引（如古史考、水經注、治要、御覽等類）乃特別瞭晰，於誼亦長，且屢見俱無異文，足知其所見本不誤，亦非有所增刪改易，或隱括其詞者，則適用從善本例，如前條。

一 別書所引，雖亦瞭晰誼長，而或前後不同，彼此相異，則難免於增刪改易，或隱括其詞，非必純用元文，但爲隨條說明，不敢輕有更動。

一 所校各條，或動或否，俱放阮氏十三經例，各校字旁加點爲識，以便稽檢。

一 本書及各書所引皆無異文，祇它書所載，與本書時有出入，或大相逕庭，是爲書傳駁文，謂之根本錯誤，應有考辨，悉入注中，不加點識，明非校例。

一 漢人注經，皆有家法，各守師承，絕無反響。許、鄭始破其例，乃不病於黨同妬真。史記所載事文，三家已有諍議，實事求是，何獨媚茲。入室操戈，尙其諒我。

一 三家殊代，本有異同，相反相成，何傷惡石。新注之作，意在拾遺，無取應聲，不妨蓋各。幸勿比於疏不破注，謂敢唐突前人。

一 注家銜名，例得連署，而裴解既出，不更列十三家，顏注已成，凡孟康、臣瓚等姓氏，皆不見於篇首；以舊說得失，悉在新編，卽未有所更張，亦當負其責任。茲編竊附斯義，但目爲新校注。篇中分題集解，索隱、正義

等名，卷首則不復標表、張、司馬官氏，苟或有所責問，小子無敢攘焉。

張氏又有史記新注舉要彙編二冊（此二冊係民國十八年駱謁傳沅叔先生於北平時，傳先生持以贈駱者，今不在行笈），此從稿內首行所題，題下注云：「皆據新校注言之，其引舊說者不與，尋常無關繫者不與。」封面又自題爲史記新校注心得舉要，並有「戊辰夏五，端叟手錄」八字。戊辰（一九二八）夏五，爲張氏六稿方成時。稿內立題四十三：

史文標題之誤 集解標題之誤 索隱標題之誤 正義標題之誤

史文自駁之誤

集解文字之誤 索隱文字之誤 正義文字之誤

集解訓詁之誤 索隱訓詁之誤 正義訓詁之誤

集解音讀之誤 索隱音讀之誤 正義音讀之誤

集解名物之誤 索隱名物之誤 正義名物之誤

集解典制之誤 索隱典制之誤 正義典制之誤

集解事實之誤 索隱事實之誤 正義事實之誤

集解地理之誤 索隱地理之誤 正義地理之誤

集解年月之誤 索隱年月之誤 正義年月之誤

史文有改正者 注文有改正者

史文有刪補者 注文有刪補者

史文有乙逸者 注文有乙逸者

史文有承誤者 注文有承誤者

史文有兼存者 注文有兼存者

史文有待商者 注文有待商者

名本有可怪者 俗本有可貴者

僅數題內有文字一二行至二十餘行不等，餘十之九，未着一字。蓋戊辰六月，張氏卽卒，實擬作而未完者。俟史記新校注稿整理完成，應爲補作。得此則張氏治太史公書之功力，可以畢見矣！

三

略考今存太史公書，以吐魯番發現之仲尼弟子列傳殘簡及羅振玉影印流沙墜簡中所收淳于髡傳殘簡（此簡張鳳影印之漢晉西陲木簡彙編中亦收之）爲最早，殆後漢至魏、晉間物。至刊本則始於北宋太宗淳化五年（九九四）。（高似孫史略「江南史記爲唐舊本」，又嘗摭列其與宋本異同，但此唐本，似非刊本。）玉海：「淳化五年七月詔選官分校史記前後漢書。杜鎬、舒雅、吳淑、潘謹修校史記。朱昂再校」。文獻通考經籍考引石林葉氏曰：「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模印之法，五代時，馮道始奏請官鑄板。國朝淳化中，復以史記、前後漢書付有司摹印。自是書籍刊鑄者益多」。淳化本史記，張氏列之於參校各書中，亦僅就諸家書徵引者參校之耳。玉海：「景德元年（

一〇〇四）正月丙午，任隨等上覆校史記刊誤文字五卷」。張氏參校各本中有景德本，任隨等上覆校史記刊誤文字，所校爲淳化本？抑景德本？不能詳。惟其事上距淳化本之始鑄於板，不過十年。以意度之，似係校淳化本，後又就校定者別刊爲景德本。內閣大庫中曾發見北宋刊史記集解殘本二部，其一內有淳化本殘卷，另一係據淳化本補刊，可能即景德本。此二本張氏未得見，駱雖曾於國立北平圖書館見之（今可能寄存於美國國會圖書館，容再調查），而未能爲張氏補校，殊可惜也。

張氏據校各本，除日本鈔古卷子本四種外，以景祐本爲最早。此景祐本原爲傅沅叔先生所藏，後歸中央研究院。玉海：「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九月癸卯，詔選官校正史記」。景祐本當爲此次校正後所刊。張氏卒後數年，商務印書館輯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史記用南宋慶元（一一九五—一二〇〇）本，此則張氏所未見者，駱已爲之補校。近年臺灣就百衲本二十四史重印爲仁壽本二十五史，史記已改用景祐本，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所珍藏者，亦即張氏當年據校之本也。

金海陵王天德三年（一一五一）曾刊史記，用裴駰集解。金史選舉志：「凡養士之地曰國子監。史記用裴駰注，自國子監印之，授諸學校」。金世宗大定六年（一一一六），又譯史記爲女直字。按此爲太史公書譯爲他種文字之最早者。金史徒單鑑傳：「大定四年，詔以女直字譯書籍。五年，翰林侍講學士徒單子溫進所譯貞觀政要等書。六年，復進史記、西漢書，詔頒行之。」按張氏參校各本內，有金大定本。據此則大定時不惟譯之，且於天德後，又曾刊刻史記一次也。

日人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顧頡剛謂其：「去取不精，剪裁失當，無足觀取。」就史文校勘言之，瀧川據校

之本，遠不及張氏之精博。其論定從違，更不如張氏之的當。然瀧川氏自謂嘗據彼邦古鈔本補今本刪落正義千餘條，（此點略已發見其說可疑，容另文論之。）多者二三百字，少亦一二十字。則所謂古鈔者，實有出於張氏所用日本鈔古卷子本之外者。又所據彼邦之本，古鈔本外，有楓山本、三條本、博士家本、南化本、慶長本諸種，自亦張氏所不及見。

略自得張氏稿，久擬爲之理董，使讀太史公書者得一佳本。理董之方，除會張氏諸稿爲一本外，如漢晉殘簡、敦煌唐鈔、內閣大庫北宋殘卷、南宋慶元本及瀧川氏所用日本諸本等，皆張氏所未見，應補校重論定之。張氏六稿前列引用書目四百五十八種，後尙餘空頁甚多，蓋張氏摘舉猶未竟也。可知張氏不徒取校於史記各本，自古籍以迄清儒著作，凡其事其文其考訂其疏記之相涉者，無不在甄採之列，尤非僅事文字校勘者所可比論。然張氏所見古籍，或非盡善本，清儒及近人校勘考證諸作，或前於張氏而未及見，或後於張氏非所能見，居今而言理董張稿，不應以張稿已具，或祇增張氏未見史記諸本爲已足。易言之：應於史記新校注外，更爲新校注補正。如此，方可彌張氏之憾，而太史公書，亦始可得一佳本矣。

張氏據校各本、參校各本目及引用書目，載於六稿之前，後又別寫一本，稍有同異。六稿前引用書目摘舉未竟，而別寫之本於引用書目僅錄一紙而畢，自註「未完」。考別寫本未完之引用書目後，又自抄目錄，五帝本紀，三代世表，孔子世家，老莊申韓列傳等各一二頁，蓋擬以印樣本者。其據校書目上有他人所批「必刪」等字十數處。觀其筆迹，實出傳增湘手。度張氏別寫此本後，以質於傳。傳於重複或後出之本，以爲不必存。然細讀張氏據校各本目下注文，及新校注稿，實不可刪。蓋雖重複，實有異同；雖後出，實有校改。如徒貌爲高古，反違張氏實事求